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萧江镇大同路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萧江镇大同路改造提升工程,道路全长约1386米(104国道-古院路)。

二、工程招标范围:

1、设计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标识标牌、通信管道等工程,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1+386.685。改造提升内容包括车行道、人行道、桥面改造,新建游步道、花岗岩栏杆新建拆除、雨污水、交通标识标牌、照明亮化、综合通信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清单为准。

三、编制依据:

1、由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大同路改造提升工程图纸、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萧江镇大同路道路提升综合通信管道工程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4、《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5、《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6、《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版);

7、国家标准图集、部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等;

8、建办标[2018]20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9、浙江省浙建站定[2016]35号《关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

10、《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浙建建发

【2022】37号文件《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等省、市文件;

11、人工、材料价格按 2022 年 4 月份造价信息取定,套用顺序为《平阳县建材价格信息》、《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

四、其他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要求各投标人根据提供的清单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及结合施工图纸进行综合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清单工作内容,对于没有在清单中列出的工作内容,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设计以及施工规范要求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不予调整;本清单没有具体描述的工作内容和做法均按《GB50500-2013》规范和设计要求计入;对于本工程的个别节点做法,本清单只描述了主要要素,投标单位需根据设计图纸全面考虑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内;

2、本工程土方弃置的运距、土方消纳、土石方消纳场地的确定等由投标单位现场踏勘,自行测定所需费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3、本工程钢筋按设计图纸图示尺寸计算,其损耗、搭接、焊接、连接器等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列入综合单价中,结算时工程量不予调整;

4、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统一在措施费中考虑,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5、三通一平费用(包括现场用水、用电的连接或自备发电机组等)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统一在措施费中考虑,如各投标单位对此没有报价,视为已分摊在综合单价中,今后不予调整;

6、施工时周边、地上及地下建筑物、其他构筑物、原有给排水管道、综合通信管道、电力管道以及其他地下管网保护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查看图纸并结合现场勘察后估算费用并报价,该项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7、施工围挡,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8、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费,(包括现场交通指示牌、人员指挥等)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9、本清单所有涉及颜色的项目或材料,其最终采用何种颜色由建设单位确定,由此增加的费用考虑在各项目的报价中综合考虑在内;

10、设计未明确材质花岗岩均按芝麻灰烧面计入;

11、雨污水管及检查井基础均按坐落于淤泥层考虑,结算按实调整;

12、管道覆土深度需结合现场实际标高并且满足设计要求;

13、盲道直行、转弯等不同做法均包含在清单内;

14、侧石相应清单中包括弧形侧石增加费,投标人需结合图纸自行考虑进清单单价中,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5、雨水出水口暂按一字式砖砌考虑,结算按实调整;

16、管道开挖需对现状路面及基层进行拆除,拆除后的道路恢复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五、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量清单。